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1800044251103G0000001010017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三相步进驱动器	SD388	标准	MOTEC	pcs	1	370	370	现货
2	二相步进电机	SM2-430L		MOTEC	pcs	2	110	220	现货

合同总额: ¥59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同江路8号 (行健机器人); 王雷; 13946065683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同江路8号 (行健机器人); 王雷; 13946065683

四、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 执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 产品规格书, 产品说明书, 验收中如发现供货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7日内更换成符合合同要求的相应产品。

2、产品包装:

(1) 有原厂商包装的, 按原厂商标准;

(2) 没有原厂商包装的, 满足运输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 任何由乙方包装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收货事项

1、收货信息 (具体地址、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黑龙江省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同江路8号院内3#厂房东侧 王雷 13946065683;

2、甲方变更收货人的方式: 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 应于乙方发货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 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

3、收到货物后，甲方指定收货人对货物进行签收，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

六、交货的时间、方式和运输方式及费用

1、交货方式：

(1) 实物交付

(2) 如为电子许可方式交货，则最终交货为正式永久授权为正式到货。

(3) 对于货物清单，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按照一次性交货或分批交货形式履行合同交货义务。

3、运输以及运费承担：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乙方负责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用（含上楼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及发票条款

1、付款方式：预付全款发货

2、发票

(1) 合同项下产品含13%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按甲方要求，支付到货款时乙方应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同全额正规商业发票。如乙方迟延出具、不出具发票或出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不负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发票邮寄地址：王雷 924775105@qq.com

3、支付方式：电汇

八、安装及验收

1、安装：乙方负责合同所供产品的安装与调试的工作；

2、验收：

(1) 采用送货上门的，在乙方交付货物时，甲方应立即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可以拒收，由乙方在3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提供生产厂商原厂、原装产品（包含配件），甲方不接受任何OEM产品，如乙方违约，需在7日内更换为原厂产品，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采用厂商（供应商）直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交付货物的，厂商（供应商）直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交付货物的行为，视为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的行为。

2、软件产品交付邮箱：

九、相关服务（如货物的安装、技术服务支持、保修）

1、合同项下产品乙方提供生产厂商壹年质保

2、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违约条款

1、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10%；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含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货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修理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在乙方送货交货方式中，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律师委托代理费用和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5)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非原厂原装机器或所提供的的保修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相应产品，如乙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视为违约，需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果已支付预付款项，需在3日内全额退回。

2、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3%。

(2) 如若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经乙方催促后15日内仍未支付，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3)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因此提起诉讼的，甲方承担乙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律师委托代理费用和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一、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及诉讼以及诉讼结果对之不产生影响的其它部分，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补充条款及附件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时，需经双方同意，对未尽事宜互相换文或另立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合同带有附件，其附件为本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同江路8号院内3号厂
房东侧0451-51789083

委托代理人：王雷

委托代理人电话：13946065683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165239212901

税号：91230108MA1B6UW23P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刘佳欢

委托代理人电话：18241260466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